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學生遠道證申請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學務實務工作需求。
- 二、目的：考量部分學生因上學路程遙遠，無法於學校律定之作息時間內到校，在不影響正式課程實施前提下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學生住家（註冊系統填寫之通訊處為主）以 google 地圖規劃，**最短時程須達 90 分鐘以上始得申請**（其他特殊偏遠地區，由導師及學務處共同認定、審核之）。
 - (二)如有搬家或寄宿而變更居住地址者，需檢附戶籍證明（戶口名簿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開學兩週內，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）經導師初審後送學務處生輔組複審。
- 五、到校時間：持有遠道證同學仍需於每日 08:10 前到校。
- 六、使用期限：遠道證使用期間為一學年。
- 七、該證不得借予他人冒用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學生遠道證申請表					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住址					
使用期限	年	月	日起	申請原因	
	年	月	日止		
學生家長	班級導師		生輔組長		學務主任